

2024 年度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建立并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行调度机制和工业经济运行应急调度机制。建立工业企业服务机制。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工业行业发展、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负责提出工业和有关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按规定负责管理工业和有关信息化投资项目，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依法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有关信息化投资项目利用政府资金的政策和使用管理办法。负责拟订指导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承担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对接。按规定指导、推进我市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领域与台港澳及“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产业交流与合作。负责指导、推进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龙头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指导、协调全市省级以

下工业园区（基地）建设。

（四）负责相关能源行业管理。负责监测分析能源运行情况并发布相关信息。衔接能源生产和供需平衡，协调解决能源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电力市场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负责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电力运行与调度管理。负责天然气调度及依法分工负责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设施保护监管。依法负责全市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条件审查。依法承担全市电力设施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五）负责全市节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节能监察。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工作。指导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依法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六）负责材料工业、石化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质量和品牌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稀土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按分工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相关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负责指导、服务企业改革与发展。牵头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

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培育发展“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融合作。

（八）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承担指导、协调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和推动产学研联合，组织实施重大产业示范工程。

（九）负责协调、指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统筹规划、指导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十）负责拟定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促进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推进产业协作配套工程建设。统筹、规划、协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作。推进工业互联网、工业数字经济、物联网和信息消费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一）依法负责软件、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等有关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十二）按有关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核拨	5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做好今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工信工作会议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一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全面有序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确保完成省下发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注重抓运行调度。一是抓好“开门红”。加大一季度工业经济“促生产、拓市场、开门红”措施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抢抓开门红、奋进新征程”系列报道，对春节期间规上工业企业生产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指导企业组织好生产安排，加强节后复工情况跟踪，推动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一季度，力争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以上。二是抓好监测分析。加强工业增加值、用电、投资等主要指

标监测和重点县（市、区）、行业、企业、项目情况分析，做好工业企业月度、季度问卷调查，常态化下沉基层、企业一线开展调研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三是抓好新增长点。坚持精准施策，对“小升规”企业在要素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主动做好“小升规”业务辅导。完善省级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分级服务机制，推动项目尽快投达产，全年实施省级新增长点项目 150 个以上，力争新增产值 250 亿元以上。

（二）注重抓工业投资。一是全面梳理投资项目。夯实项目基础，全面梳理 2024 年工业投资项目，跟踪分析全市工业和技改投资发展情况，及时通报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情况，促进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稳步增长。二是推动项目增资扩产。紧盯亿元以上增资扩产项目，重点跟踪 156 个 2024 年 3 亿元以上增资扩产项目建设情况，建立 10 亿元以上项目台账，实现市县两级领导挂包制度，全力推动项目增资扩产。三是盯紧重点技改项目。加大重点技改项目入库指导工作，力争 2024 年推动 300 个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库，争取更多技改项目享受省“技改贷”贴息和市级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融资扶持。四是抓好民企项目对接。全市工信系统举办专场招商推介活动 20 场，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 100 场（次），力争对接民营企业行业龙头企业 20 个以上，项目 300 项目以上（其中制造业项目 210 项以上），项目计划投资额 800 亿元以上。

（三）注重抓园区赋能。一是把握项目推进节奏。按“四个一批”管理机制，持续滚动推进在库 94 个项目建设，紧盯项目建设、招商、投用、投产、达效，进一步控制建设进度，加快项目招商落地，谋划生成新一批园区项目、示范项目，力争到 2024 年底，投用园区项目超 60 个，带动周边规模化连片开发，加快推进“一区多园”整合提升。二是开展“项目创优年”活动。坚持建设进度同步匹配招商进度，厂房供给精准对接招商入驻企业的实际需求，支持龙头企业建园区、专精特新企业建园区和“一园一品”建设，2024 年新增滚动管理项目以优选龙头企业建园区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为主，确保新建成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 700 万平方米以上。三是实施“三比、三看”。拉练检查重点比招商落地、比亩产效益、比创新要素，看园区城市设计、看连片滚动、看生活配套，强化产出效益，力争 2024 年底，累计完成招商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拉动各类企业投资 1000 亿元以上、新增产值 1000 亿元以上。

（四）注重抓梯度培育。一是培育龙头企业。滚动培育市级产业龙头企业 300 家以上，落实《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在工业用地、能源供应、技术进步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支持。二是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贯彻落实《福建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及一揽子扶持措施，常态化抓好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申报辅导、政策支持等工作，

推动各县（市、区）加快首批 15 个重点创建专精特新示范园区建设，对各县（市、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力争 2024 年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200 家。三是举办产能对接活动。开展常态化协作配套和供需对接，举办“探工业文明享源头好物”工厂店直购节系列活动，支持建设“国潮泉州”职业装展示交流中心，进一步促进我市鞋服、食品、建材等名优产品扩大销售。加大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引导中小微企业主动入驻平台，开展市内工业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对接。

（五）注重抓数字化转型。一是争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总体要求，选择重点行业和企业，组建数字化服务商资源库，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编制《2024 年福建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力争 2024 年争创成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二是打造数字化标杆企业。在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分类打造标杆工厂，引导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参照复制。加快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力争全年培育 10 家省级融合发展标杆，15 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三是开展咨询诊断服务。开展一批咨询诊断活动，帮助 600 家以上企业梳理“智改数转”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一企一策”方案。打造数字超市，征集培育一批面向多场景、多应用、多服务的

数字化服务商，发布一批“小而美”的数字化产品，建立服务商及产品矩阵，重点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四是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编制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借鉴外地经验，结合大院大所、运营商及本地企业需求，制定出台促进人工智能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聚焦纺织鞋服、建材家居、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立足县（市、区）实际发展需要，进一步梳理 AI 客服、数字人、智能产线等行业应用场景。

（六）注重抓绿色发展。一是推进节能改造。严格落实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严把新上项目能评关，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新上项目能耗达先进水平，强化“节能监察+节能诊断”双轮驱动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持续开展节能监察、能效评估、节能诊断，引导企业加快节能技改和绿色化改造，力争全年全市实施节能重点项目 60 项以上，实现节能量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二是推进绿色制造。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对绿色制造企业实行动态化管理、精准化指导，力争全年新增绿色制造项目 20 个以上。三是推进循环化改造。持续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成省上下达的重点资源利用项目任务。组织 11 个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不断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四是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工信领域整改方案编制及整改落实，指导各地按程序做好涉及工信领域信访件

验收销号，推动石材等行业规范提升，确保不折不扣按时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七）注重抓创新驱动。一是抓好战新产业申报。指导和督促县（市、区）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申报工作，确保产值应统尽统，应报尽报，2024年力争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超10%。二是抓好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提升企业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力争2024年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8家以上。指导高端绿色鞋服产业创新中心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三是抓好创新项目建设。着眼于提高产业链供应链体系韧性和安全性，以关键共性技术突破、产品创新研发和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为重点，力争组织实施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10个以上，提升企业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四是抓好领军团队建设。支持一批高技术、高成长、强引领的产业领军团队建设，引领产业集群发展，力争培育产业领军团队3个以上。五是抓好质量品牌建设。落实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意见，促进重点行业典型产品可靠性水平提升，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宣贯，指导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八）注重抓服务型制造。一是培育示范项目。以培育入库、重点辅导、示范引领为抓手，从定制化服务、检验检测、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入手，力争培育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6个。指导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提高园区信息化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二是深化“抓工业设计促产业提升”专项行动。联合省工信厅共建福建省工业设计产业城，引导浪尖、洛可可等省内外工业设计机构及其生态伙伴往产业城集聚，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工业设计进园区”、“大学生工作坊”等各种主题赛事活动，持续优化提升工业设计融合发展生态环境，促进工业设计成果在泉州企业中转化、生产、销售。全年力争新增培育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6个。三是深化工业旅游。聚焦我市优势产业，持续开展工业旅游资源调查工作，着力发展工业遗产、文化创意、数字工厂、工业博物馆、研学科普等工业旅游模式，强化工业旅游宣传推广，丰富我市工业旅游产业体系。四是深化产融合作。进一步推动产融合作试点工作，常态化举办政银企对接会，联合金融、财政、人行等部门合力推动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更好服务制造业与服务业创新融合发展。

（九）注重抓安全生产。一是积极履行部门监管职责。紧盯民爆、陆上油气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积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同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建设，积极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三是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结合“八五”普法宣传，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企业”活动，增强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企业干部职

工的安全能力和意识。

（十）注重抓党建引领。一是持续深化主题教育。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充分运用各种宣传阵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三会一课”、专题讲座、党员心得分享等形式，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热潮。二是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强化提升机关服务效能，突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深化和改进创建工作，把创建过程作为解决存在问题、提升党建质量、推动工信事业发展的过程。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作风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折不扣把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7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52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57.0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208.93	支出合计	2208.9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208.93	220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14	52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4	1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4	3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004.32	100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0	3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5	10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5	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08.93	1856.23	352.7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14	52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4	118.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4	36.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004.32	1004.32	0.00	0.00	0.00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0	0.00	352.7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5	107.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5	4.25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57.0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208.93	支出合计	2208.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08.93	1856.23	35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14	521.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4	118.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4	36.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8	22.58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004.32	1004.32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0	0.00	35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5	107.1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1	41.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5	4.25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08.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56.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2.82
30101	基本工资	242.15
30102	津贴补贴	254.99
30103	奖金	289.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61
30201	办公费	27.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8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2.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15
30301	离休费	79.26
30305	生活补助	18.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53
310	资本性支出	5.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2,208.93万元，比上年减少70.48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08.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08.93万元，比上年减少70.48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856.23万元、项目支出352.7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08.93万元，比上年减少70.48万元，降低3.09%，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工信经常性业务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

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1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以及职业年金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9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五）2150501-行政运行 1,004.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六）215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0 万元。主要用于工信经常性业务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7.1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41.2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提租补贴支出。

（九）2210203-购房补贴 4.2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56.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1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5.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4.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公务活动增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26万元，比上年增加23.69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0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